

副本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電話：02-27747409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500027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信託公會	收文日期	95.6.13
	文號	0975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95年6月14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2777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（均含附件）

代主任委員 呂東英

4/13
2006